

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農林字第九〇一六一五七三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函為造林獎勵金補發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九十年七月十日致 陳總統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綜觀行政院核定之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，其目的在增加新植造林，以擴大森林面積，增加森林覆蓋率，俾能加強樹根固土力量，保持水土，減少颱風豪雨災害。且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對新植造林之獎勵，係採申請許可制，以配合政府每年之預算額度和育苗數量，逐年漸進達成全民造林目標。
- 三、至臺端於民國八十二年申請之租地造林原即訂有契約，允宜依約履行，但如未違約並符合本會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中規定相關事項者(如造林樹種及最少栽植株數)，本會基於國土保安、水土保持及維持生態系穩定，同意得自申請年度起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給造林獎勵金，但過往已完成造林者，誠不宜半途要求補發獎勵金，俾符法令不溯及既往及前述第二點獎勵意旨。是以臺端陳請補發本會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前四年(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間)之造林獎勵金於法無據，本會歉難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梁牧養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〇〇〇君、本會林務局